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22号

关于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热敏新工艺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热敏新工艺开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热敏新工艺开发试验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涂料制备车间内。项目占地面积为126m²，建筑面积为126m²。项目主要进行热敏新工艺开发试验，不涉及产品的量化生产，年研发试验微胶囊200吨。项目总投资约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项目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冠豪高新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园区尾水管网排入东海岛东面排污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造纸企业中水污染物排放的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三）运营期项目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颗粒物。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

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许可总量中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